

证券代码：430025

证券简称：石晶光电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 股权激励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定向回购并注销方案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同日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 定向回购类型及依据

定向回购类型：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定向回购依据：

（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二）根据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之“第十二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中，“如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公司一名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劳动合同，故对其所持股票 17860 股予以回购注销。

### 三、 回购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董事会经股东会授权，办理回购注销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 （一）回购注销对象：核心员工 刘璟
- （二）回购注销数量：17,860 股，占总股本比重为 0.0186%
- （三）回购注销价格：2.5 元/股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之“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规定：（三）“由于本人提出离职或者个人原因被解聘、解除劳动合同离开公司”的规定：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需在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 6 个月内按离职时点上一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作价，由公司回购注销，如回购价格高于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则按照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

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5 日，登记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2 日，授予价格为 2.80 元/股，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发 0.17 元现金（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2.50 元/股，低于授予价格 2.80 元/股-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 0.017 元/股=2.783 元/股。因此，按照上述规定，拟以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2.50 元/股作价进行定向回购。

（四）回购资金金额及来源：

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涉及的资金总额为 44,650.00 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股）	剩余获授股票数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	-	-
二、核心员工					
1	刘璟	核心员工	17,860	0	0.45%
核心员工小计			17,860	0	0.45%
合计			17,860	0	0.45%

#### 四、 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77,752	4.13%	3,959,892	4.12%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92,222,284	95.87%	92,222,284	95.88%
3. 回购专户股份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0	0%
总计	96,200,036	100%	96,182,176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 五、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402,165,894.3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45,294,686.42 元，货币资金余额 47,712,629.58 元。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 44,650.00 元，占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的比例约为 0.09%，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0.02%。公司自有资金足以支付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

公司资本结构稳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六、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

披露。

## 七、 备查文件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